

且末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且末县财政局文件

且扶贫办发〔2019〕86号

关于2019年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 分配方案及项目计划下达的通知

各乡镇、县发改委、财政局、畜牧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住建局：

根据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转发〈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巴扶领办字〔2019〕42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巩固我县2019年农村贫困人口精准脱贫成果，确保未脱贫贫困人口如期实现脱贫，经且末县脱贫攻坚(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同意2019年中央新增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申报的项目进行实施。按照对各乡镇评审确定的项目资金统计，县财政局负责将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至各乡镇，由相关项目行业部门进行督促落实。现将 2019 年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乡镇收到项目下达计划的通知后，要严格按照《且末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规定组织实施。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不需要进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项目在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县脱贫攻坚（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的项目计划执行并组织项目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项目调整和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资金的用途；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挪用、滞留和挤占项目资金，确保财政扶贫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二、项目单位要将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内容在实施地点和项目受益区内进行公告公示，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库编号、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负责人、资金来源、资金额度及结构、大宗物资采购和工程招标情况、质量标准及效益、监督电话等，特别是到村入户项目，还应有受扶持扶贫对象名单及联系方式。

三、严格按照《且末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扶贫资金进行管理。对于符

合要求的，及时申请资金支付；对于不按项目计划实施和支付要求的，坚决不予支付。

四、认真做好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工作，待项目计划下达之日起，各乡镇要主动与行业部门联系，行业部门要对涉及本行业的项目进行跟踪监督指导。项目竣工后，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系组织验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执行单位要及时做好项目产权的移交工作，加强项目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扶贫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附件：1、且末县 2019 年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计划表

2、且末县 2019 年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分配计划

且末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且末县财政局

2019 年 6 月 25 日

且末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2:

且末县 2019 年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 分配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乡镇	资金分配金额	备注
1	琼库勒乡	180.95	
2	阿热勒镇	196.75	
3	英吾斯塘乡	186.3	
4	托格拉克勒克乡	192.85	
5	阿克提坎墩乡	220.4	
6	巴格艾日克乡	200.17	
7	塔提让镇	152.5	
8	阔什萨特玛乡	219.7	
9	阿羌镇	243.75	
10	奥依亚依拉克镇	199.95	
11	库拉木勒克乡	221.68	
合计		2215	